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能够优化整合内部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板块，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栋才 _____

崔 源 _____

张 坚 _____

2019年11月29日